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000號

聲請人 哲嘉室內規劃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明陽

相對人 宗浚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宗佑

相對人 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7000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提 示 日	利息起算日	票 據 號 碼							
001	108年2月21日	70,000元	108年2月21日	108年2月25日	108年2月26日	WG0000000							
002	108年2月25日	70,000元	108年2月25日	108年2月25日	108年2月26日	WG0000000							